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公司相应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整合控股股东化工品物流供应链相关股权及资产实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本公司关于整合控股股东化工品物流供应链相关股权及资产实施方案，同意以本公司作为主体，整合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投资”）、其所属LPG运输和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远海运”）所属化学品运输、以及相关的危化品仓储物流业务、资产，实现业务统一经营与发展。具体如下：

1.同意本公司在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设立能源 LPG 公司“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审核为准），注册资本 8 亿元，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液化气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以及物流仓储业务等；

2. 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本公司新设 LPG 公司按经备案后的评估值购买大连投资所持船舶资产及下属公司股权，即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 70%股权，海南招港海运有限公司 87%股权，大连西中岛中连港口有限公司 15%股权，以及大连投资本部 2 艘 LPG 船舶“金桂源”轮和“牡丹源”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标的股权的过渡期损益，由本公司新设 LPG 公司享有或承担；

3. 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本公司按经备案后的评估值购买上海中远海运所持中海化工运输有限公司和上海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标的股权的过渡期损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

4.同意由本公司作为受托方，代为管理存续大连投资，托管费为人民币 800 万元/年（不含增值税价格），托管期限为 3 年；

5.同意由本公司作为受托方，代为管理上海中远海运下属上海亿升海运仓储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仓储有限公司及福建中远海运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托管费合计为人民币 260 万元/年（不含增值税价格），托管期限均为 3 年。

收购上述第2项及第3项所述股权及资产的总代价约人民币126,085.36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翁羿先生、杨磊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